

《2019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政府當局因應 2019 年 4 月 27 日會議席上
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提供資料，說明過去 5 年香港海關每年就煙草類應課稅品所徵收的稅款款額，並按加熱非燃燒產品所含的煙草部分及其他煙草產品列出分項數字；及
- (b) 列出有哪些團體曾邀請食物及衛生局討論與政府當局所提建議(即禁止進口、製造或售賣及限制給予、管有或推廣訂明另類吸煙產品)相關的事宜；以及示明政府當局曾與哪些團體會晤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9 年 5 月 15 日